



中聞（重慶）律師事務所

Zhong Wen (Chongqing) Law Firm

北京市中聞（重慶）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建設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中聞（重慶）律師事務所

北京 重慶 上海 深圳 海口 鄭州 南寧 西安 濟南 合肥 銀川 杭州 長沙 天津 武漢 香港 新西蘭

重慶市江北區金融中心金融城T1棟8樓

8F, Building T1, No.3 Financial City, Financial Center,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闻重庆（律）字第 250140006 号

致：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海帆律师、陈鹏旭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重要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依据我们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前期审查工作

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基于对下述事项（资料）的审查：

（1）《公司章程》；

（2）《股东会议事规则》；

（3）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5-054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为2025-057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暨增补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编号为2025-058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编号为2025-059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5-062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为2025-063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5-065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三、法律意见

在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实进行核验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编号为2025-058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202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将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14:30在公司102楼一会议室（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5:00—2025年11月28日15:00。

4.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和审议事项均与《股东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



个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89,86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91%；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03%；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98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

同时，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系统进行验证。根据中国结算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4,97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89%。

根据上述核查验证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89,882,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946%。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会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股东的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议案以股东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 并以 89,882,91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审议通过,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8,8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7,916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76,6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 本议案以股东会普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并以 4,976,66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审议通过,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968,7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7,916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976,6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3.01 《非独立董事王宏选举》

表决结果: 同意 89,882,91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通过。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7,916 股，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76,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且均获得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5-065 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属于对编号为 2025-063 的《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内容的补充，不构成对提案的实质性修改；未出现实质性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会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海帆

经办律师|

张加培

北京市中闻(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